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9)

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7樓會議室及中國上海市東大名路1171號上海遠洋賓館5樓遠洋廳舉行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本公司決議案。

除另行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金融服務總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2. 審議及批准中遠海運總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 2.1 審議及批准綜合服務總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 2.2 審議及批准航運服務總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 2.3 審議及批准碼頭服務總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 2.4 審議及批准船舶及集裝箱資產服務總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 2.5 審議及批准商標許可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3. 審議及批准上港航運及碼頭服務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此 致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肖俊光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

附註：

1. 有關臨時股東會的決議案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的通函。
2.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3.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4. 委任代表的文件須為書面形式，並由股東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該文件必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董事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該文件由股東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5. H股持有人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辦理H股過戶登記。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7. 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倘出席股東為公司，則其法定代表或由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須出示獲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出席臨時股東會的相關決議案副本。
8.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為萬敏先生¹(董事長)、張峰先生¹(副董事長)、陶衛東先生¹、朱濤先生¹、徐飛攀先生¹、余德先生²、馬時亨教授³、沈抖先生³及奚治月女士³。

¹ 執行董事

² 非執行董事

³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